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15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前海长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长富）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1月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号）。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2020年9月，自然人投资者康某磊就其与申请人关于“长富二号私募基金”（以下简

称“长富二号”）、“长富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富5号”）的纠纷申请仲裁。根据相关仲裁裁决书，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长富通过微信的方式向康某磊披露上述基金的净值，“但该净值信息与经托管人复核的案涉基金净值信息不符”。基金运作期间，康某磊曾向王长富索要“查询案涉基金净值信息的账号及密码”，但王长富并未告知康某磊。截至2020年12月，上述基金的单位净值分别为0.0388元、0.0270元。申请人构成向投资者披露虚假基金净值信息的行为且情节恶劣。

二是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其一，协会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7月31日向申请人发送检查通知，要求管理人向协会提交机构、人员、产品、内控制度等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并明确要求申请人“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回避或推脱，否则将按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处理”。截至检查要求的期限（2023年8月4日），申请人未向协会提交任何材料。其二，2023年8月21日，申请人于检查超期后向协会提交《前海长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展业计划书》《前海长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史经营汇总》《长富基金高管王长富基本情况》等三份材料。从内容看，前述材料并未按照检查通知的要求向协会说明情况，包括“长富二号”“长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长富5号”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情况，前述产品的净值信息、估值程序、复核机构、是否涉投诉、仲裁等情况；从出具日期看，展业计划书的落款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历史经营汇总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1月12日，均早于协会检查期间。其三，

协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电话联系王长富、申请人合规风控负责人胡孙华。其中，机构向协会填报的胡孙华手机号为空号；王长富接听电话后表示其本人以及胡孙华当时均在申请人任职，且任职期间、职务及相关信息与机构向协会相关系统填报的信息一致。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其一，申请人发行的产品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规定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协会信息披露系统）向投资者披露了基金业绩报告，且相关信息均为真实数据，申请人在合同签订之初已经告知了投资者登录协会信息披露系统获取披露数据的方式，投资者可以自行进入信息披露系统获取申请人披露的基金净值数据。其二，申请人于基金产品成立之初，在托管人的机构服务平台上创建并激活了投资者账号，该账号可供投资者查询相关数据，申请人已第一时间将该账号给到投资者康某磊。其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长富虽早期通过微信向投资者误发了某第三方私募基金信息平台的错误基金净值信息，但因市场波动以及投资正常亏损，该非正式第三方平台的数据错误不能代表申请人披露了虚假净值信息。并且，微信不是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微信为非官方平台，通过其披露基金信息不具有权

威性。因此，申请人主张其未违规披露基金信息。

第二，关于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因前期办公室租赁期届满，2023年7月至8月间申请人为重新租赁办公室事宜花费大量时间，因此出现了工作纰漏以及配合不到位的现象。此外，前期有关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联系申请人并协商待办公室装修结束后现场收集材料，而申请人将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与协会的自律检查相混淆，所以在此期间申请人在等待协会开展现场检查。后续申请人未及时记录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而未能与其取得联系，监管部门也未再联系申请人，因此申请人便以为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已经结束。后续申请人将补交协会2023年7月检查时所需的材料。

第三，仲裁裁决结果不应成为协会作出纪律处分的依据。前期，申请人未充分重视相关仲裁案件，最终案件输在缺失证据，并非申请人事实上存在违规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行为。同时，存在许多与申请人类似情况的投资者与管理人有法律纠纷的案件，但并未出现如申请人因仲裁案件被撤销管理人登记的情况。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申请人在纪律处分复核阶段提交了在协会信息披露系统报送的定期报告截图、托管人机构服务平台投资者账户申请页面截图以及向托管人查询康某磊投资者账号激活时间的邮件截图。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关于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其一，**申请人称其已告知投资者登录协会信息披露系统查询披露数据的方式，然而经核实，申请人在协会信息披露系统中未为长富二号、长富5号基金开立对应的投资者账号，即投资者无法通过自行登录协会信息披露系统的方式查询信息披露报告。**其二，**申请人主张其已在托管人的机构服务平台中激活了康某磊的投资者账户，但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其已将该账户的登录方式告知了康某磊，也无证据证明该账户可供投资者查询基金净值等信息。**其三，**申请人未能通过协会信息披露系统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能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通过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基金净值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申请人也在申辩意见中承认向投资者披露虚假净值信息的违规事实。以上行为事实上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等行为的规定，对申请人“通过微信发送的净值信息不具权威性”“误发的非正式第三方平台的数据错误不能代表申请人披露了虚假净值信息”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申请人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申请人也对该违规事实予以承认，而申请人有关“办公地址搬迁耗费大量时间因此出现纰漏”“混淆了监管部门检查和协会自律检查”的申辩意见反映出申请人合规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协会前期作出纪律处分时已充分考量此项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因素。因此，对申请人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仲裁裁决结果不应成为纪律处分的依据。申请人有充分的机会与时间在协会纪律处分申辩阶段、纪律处分复核阶段对其提出的主张进行举证，而申请人至今仍无法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与仲裁裁决认定事实相反的主张。协会依据自律规则以及申请人虚假披露基金净值信息、不配合自律检查工作的违规事实，足以对其作出相应纪律处分，程序合规，裁量适度。因此，对申请人此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16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